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2 次(第 729 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正

貳、確認第 728 次會議紀錄。

決定：請依許董事志義意見修訂；本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 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三、轉型控股母子公司推動概況報告。
- 四、108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五、108 年度電源開發處、環境保護處及核能發電廠緊急計劃執行委員會新增 3 項分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 六、本公司土地辦理出租：(一)新北市瑞芳區南子吝段南子吝小段 38-3 及 38-8 地號 2 筆土地，(二)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子小段 74-1 地號內部分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被徵收、協議價購：(一)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地區頭前厝段 140-27 地號土地，(二)南投縣南投市內興段 51 地號土地，(三)臺南市永康區三民段 411-2 地號土地，(四)桃園市平鎮區山子頂段 384-1 地號土地，共計 4 案，敬請備查。
- 八、本公司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協議讓售：(一)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489-3 地號土地，(二)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 25-1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 九、本公司營建處黃處長凱旋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 十、108 年 2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5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肆、人事討論案

### 一、人事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營建處處長黃凱旋將於 108 年 3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處長張劉國調任，南部施工處處長職缺擬由北部施工處處長趙復興調任，北部施工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處長阮嘉湘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2 月 20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再生能源處組織，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2 月 13 日電企字第 1088013860 號函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 5 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由董事會核定」辦理。

(二)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擴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為趨勢，故為因應本公司再生能源計畫增加與其業務規模大幅擴增，擬將再生能源處朝「廠處分工」模式規劃，俾強化該處再生能源之規劃、設計、採購及管理一條鞭的功能，擬新設再生能源電廠專責再生能源之施工監造及運維等事權，爰擬修正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及該處組織。

(三) 謹將本案組織調整重點摘述如下：

1. 組織規程部分—

本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有關再生能源處規定部分擬單獨列項，並修正為「再生能源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並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另應業務需要，設太陽光電廠、陸域風電廠及海域風電廠，各置廠長一人，其下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經理一人。」

## 2. 再生能源處組織部分—

(1) 擬新設設計組、資訊管理組、採購組、品質組及其下課級組織；撤銷土建組、機電組、工務組及其下課級組織；另新設政風課及策略發展組下技術課更名為檢核課。

(2) 另擬新設太陽光電廠、陸域風電廠及海域風電廠，其下分設4、3及2個組，各組設課辦事，同時撤銷運維組、修護組及第一、二檢驗隊，其業務移入各電廠。

(四) 本組織案所需人力為204人，擬於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內勻用，或其他單位延攬及增補新進人力。各部門主管需視業務實際需要派任。

二、特提請審議。

三、本案決議：

(一)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 各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推動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擬新設「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組織，並撤銷「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深澳施工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8年2月13日電企字第1088010647號函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6之(2)

規定：「非直屬總經理/副總經理附屬單位之設立、合併或撤銷由董事會核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因應北部地區用電需求，減低空污排放，提升協和發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以達成穩定供電目標，該電廠既有4部燃油機組自108年起陸續除役，規劃更新改建為燃氣電廠，爰為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施工監造事宜，擬新設「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以下簡稱該施工處)，以專其責。上開計畫業於107年7月4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1070092008號函同意辦理，規劃設置2部總裝置容量約200至260萬瓩級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分別於114年7月及119年7月商轉，另包含天然氣接收站(含LNG運輸船專用卸收碼頭、2座16萬立方公尺地上型LNG卸收儲存槽等)設施，該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1,218億元。

(三)謹將該施工處組織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置處長一名，副處長二名，其下設土木、水工、氣機、熱回收設備、配管、電務、儀控、品質、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供應、人力資源、會計、政風等十四組，組下得分課辦事，各部門主管需視業務實際需要派任。
2. 該施工處與協和發電廠位於同一地區，秉持資源共用及人力精簡之原則，兩單位人力資源、政風及會計等業務原則採兼辦方式處理。
3. 本組織案所需人力為 259 人於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所屬施工處內勻用，人力如有不足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支援，或由其他單位延攬。

(四)另深澳更新擴建計畫業於107年10月18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1070208714號函核定停止推動，爰擬同時撤銷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深澳施工處，其未完工作移由該施工處續辦。

##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現有未達使用年限，每件原價在 1,500 萬元以上之電力電纜總計 1,170 回線米，總價為新臺幣 3,306 萬 3,246 元，因遭濕氣侵入而須拆除，擬予報廢，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 月 23 日電財字第 1088008795 號函說明：

(一)擬報廢設備 1 筆，總價新臺幣 3,306 萬 3,246 元，已提折舊新臺幣 1,963 萬 1,141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新臺幣 668 萬 5,817 元，報廢金額新臺幣 674 萬 6,288 元，殘餘價值新臺幣 206 萬 6,453 元。

(二)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電力電纜送廠試驗，其中如屬堪用者，將以舊料退庫，優先供其他工程領用，以達物盡其用者；其中如屬不堪用者，將以廢料退庫。

(三)因本案設備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3,000 萬元)50%以上，爰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貳、三、19、(1)、A 規定，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18 分)